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讯

第16、17期（合刊）

2003年6月

【要闻】

- ★ 协会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十六大”精神
- ★ 协会多名会员当选新一届“两会”常委和委员
- ★ 新闻出版总署石宗源署长视察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跻身全球同行50强

【文件选登】

- ★ 从昨天到明天
——写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周年之际

【维权动态】

- ★ 音乐著作权协会与移动通信集团在京签订网络音乐著作权保护备忘录
- ★ 诉讼情况通报

【会员之家】

-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 ★ 关于使用龙卡的问题解答

【会庆征文专栏】

- ★ 会庆作品若干

【交流与合作】

- ★ 全球最大中文音乐作品数据库系统研发项目在京签约

【简讯】

- ★ 二则

协会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十六大”精神

走过81年风雨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在屈景明常务副总干事的带领下分组讨论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上的报告。大家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报告高屋建瓴、主题鲜明、博大精深、论述精辟、大气磅礴、催人奋进。报告集中全党的智慧，体现人民的心愿，是一篇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是我们党面向新世纪创造新辉煌的政治宣言。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党章，是全党6600万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三个代表”思想是新时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我们要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屈景明常务副总干事在座谈中发言说，“十六大”是我们党历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江泽民同志的报告是指导我们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纲领文件，是一篇闪耀马克思主义光芒的历史性文献。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十六大”报告的灵魂。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是“十六大”的历史贡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成果，是我们党理论上的一个伟大创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必须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在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鼓舞下，把所有的意志、智慧、力量都集中起来，为推动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和协会的全面发展而努力。

协会其他同志也纷纷发言说，报告对“十五大”以来的工作做了令人信服、实事求是的总结；对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13年的基本经验做了全面系统的总结概括；对13年来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两大中心课题的探索和实践，总结了10条宝贵经验。这既是党中央率领全党克服困难、胜利前进的实践总结，又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断进行理论创新的伟大成果。把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十六大”报告的灵魂，意义是极为深刻的。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促进我们党和国家不断繁荣昌盛的根本保证。我们一定要增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我们要坚持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四个“一定要”，全面推进

协会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协会的事业一定能够不断取得新的辉煌。

(范永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多名会员当选新一届“两会”常委和委员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王立平和副主席谷建芬当选为新一届人大常委，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名誉主席吴祖强和常务理事雷蕾当选为新一届政协常委，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沈仁干及多名会员当选为新一届政协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

王立平

谷建芬

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吴祖强

雷 蕾

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王世光

刘锡津

刘德海

沈仁干

张千一

陈 钢

陈晓光

傅庚辰

(朱严政 摘编)

新闻出版总署石宗源署长视察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02年12月4日，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兼国家版权局局长石宗源在国家版权局副局长沈仁干的陪同下，视察了成立即将10周年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

王立平、名誉主席吴祖强，常务理事乔羽、雷蕾及总干事王化鹏等对石署长在百忙之中视察、指导协会工作表示了热烈的欢迎。

在视察中，石署长认真听取了屈景明常务副总干事代表协会常务理事会所做的工作汇报，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10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石署长指出，中国成功“入世”和新《著作权法》的修订通过，对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目标和要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应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总结经验，凭借新思路、新举措奋力开创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为加速我国音乐文化的发展，为推动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面对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领导的殷切期望，王立平主席表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必将凭借“入世”和“修法”的东风，在工作中把压力化为动力，把挑战当作机遇，再接再厉、勇于创新，把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这项光荣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最后，石宗源署长、沈仁干副局长以及国家版权局版权司王自强司长等与协会领导和全体工作人员合影留念。

(田 宏)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2003年4月3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圆满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王立平，国家版权局副局长、协会副主席沈仁干，协会副主席谷建芬以及乔羽、杜鸣心、阎肃、刘文金、雷蕾、倪和文、王化鹏、刘春田等在京的常务理事。

屈景明常务副总干事主持了会议。协会职能部门的主管领导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按照CISAC统一标准和格式编制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2002年年报》，肯定了协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并讨论了多项议题，对新的历史时期协会的业务发展方向、维权战略重点、操作模式和工作方法进行了热烈的探讨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会上，王立平主席首先指出，一年来，在“入世”和“修法”的大背景下，协会的全体工作人员通过及时调整工作战略、改进工作方法，积极应对新形势的挑战，借助司法机关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初步摸索到一套适应现代市场运作规律的音乐著作权有偿许可的操作模式，正以之逐步实现著作权人的最大利益和与国际社会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日益接轨。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兼国家版权局局长石宗源同志对协会的视察，以及协会被全球最具权威影响的音乐媒体评为全球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50强之一，是国内外对协

会工作的充分肯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协会更要进一步为音乐著作权保护与集体管理事业的日益发展壮大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王立平主席讲话后，与会的常务理事纷纷发言，就协会地方办事处的管理建设、加大司法诉讼力度、推进广播权领域维权许可进程以及加强协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对协会形象的宣传等主要议题和协会工作的具体运作各抒己见，并最终就协会今年的工作任务和要点作出了部署，从而为此次常务理事会的召开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观点说话

王立平：

经过不平凡的10年，音乐著作权人逐渐团结起来，共同凝聚成这个协会，并取得了初步的成绩。现在国内外已经充分注意和肯定了协会的存在和10年来的工作。

石宗源署长视察协会，代表着国家和社会的认同，代表着正义对音乐维权的支持。

未来的工作任重道远，压力、困难、距离都是实实在在的。

沈仁干：

国家版权局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工作，我们愿意为音乐著作权人服好务。

为了开展广播权的许可工作，可以争取广电系统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但协会要不等不靠，坚持按计划步骤拓展业务。

乔羽：

应当通过宣传讲解，使音乐作品使用者明白，协会收取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不是“分利”，而是他们应该支付的“成本”，所以“效益好坏”不是付费与否的衡量标准。

阎肃：

协会在收费和分配的时候都要注意平衡对国内外作者的权益的维护。

刘春田：

协会应在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方面，特别是立法建设方面，为理论提供实践例证。

(田 宏)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跻身全球同行 50 强

近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被全球最具权威影响的音乐媒体之一《music week》评为全球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50 强之一。据悉，协会是以从事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收

益连续三年实现递增50%的“身价”而获此殊荣的。这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首次以自身的实力换取到国际同行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

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的维权意识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弥足反映出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艰辛拓展的不平凡历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成立和发展对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速知识产权法制建设进程、促进中国文化娱乐业市场日趋成熟和保护中国传统文化脉脉相承、发扬光大起到了重要和显著的作用，其功殊不可没。但是，由于目前中国大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尚处于相对薄弱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使得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的拓展存在着地区差异，有的地方该项工作的开展甚至是步履维艰，就其整体水平而言也与国际社会音乐著作权保护的现状和形势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随着中国“入世”成功和新《著作权法》的修订通过，为了加快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步伐，同时也为了推动中国乃至世界音乐产业市场良性繁荣，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围绕“市场运作”的重大课题，认真研究和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任务，在司法机关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逐步摸索出了一套适应现代市场运作规律的音乐著作权有偿许可的操作模式，努力为实现著作权人通过协会进行著作权使用许可的最大利益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成立10年来，作为中国大陆唯一一家，同时也是以实践推动理论甚至是立法发展进程的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早已载入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史册。本次，协会的业绩再次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更加反映出协会的存在价值和发展前景。当然，以国际音乐产业市场的眼光来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目前所累计创造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收益的绝对价值尚不足以反映今天中国大陆音乐产业市场的发展潜力和对音乐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力度。

协会决心抓住此次跻身全球同行50强的良好契机，再接再厉、勇于开拓，使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这项光荣的事业在中国大陆结出丰硕成果。

(田 宏 孟丽营)



从昨天到明天

——写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周年之际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常务副总干事 屈景明

一直以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中国大陆唯一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备受社会各方面关注，概括起来关注来自三个方面：1. 准备建立著作权或邻接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人。协会的实践对其有借鉴作用；2. 利益中人。协会的运作及运作方式关乎其收入或支出；3. 贤人。包括正义的捍卫者、公共利益代言人，如：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及学校科研单位及其人员。

本文是一篇回顾和介绍性质的文章，如果同时能有助于以上三方面的人出自各自不同的对协会的了解，本人将不胜荣幸。

协会的建立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建立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建立亦然。不仅如此，音乐著作权人当年能够在各类著作权人群体中脱颖而出，率先成立了属于音乐著作权人自己的维权组织，更是占了改革开放的先机。

世界各国建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官办型，前东欧、苏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均属此类；私人营利型，只有极个别组织属此类；权利人自治，非营利型，世界上绝大多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属此类。

在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选择官办还是民办这个问题上有过很长时间的争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最终选择了后者。今天看来是正确的，可以看作协会不多的成功经验之一。当时做到这一点与改革开放中音乐家所占先机关系重大。

中国的改革开放经历了不同的时期，人们的思想解放是逐步的、有过程的。上世纪80年代中期，当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被提上日程时，中国的改革开放还处在走向不够明朗，“摸石头过河”的阶段。当时计划经济还占统治地位，公有制的优越性不容怀疑。在这样的社会政治背景下，力图建立一个大一统的，囊括所有门类著作权人，国有官办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成为国家版权局首选方案。

这一方案主要借鉴了前苏联的模式：集所有门类著作权于一体，由政府负责管理。所收到的版税分派到相应的专业协会，用于发展文化和会员福利。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一模式是最有效的，也完全切合当时的经济、文化体制。当然今天看来是缺乏远见的。

这一方案及后来的许多为实现这一方案的具体措施，主要因音乐界明确的反对意见、不合作态度没能落实。这才使后来在改革开放深化后，建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为可能。

音乐界所具有的这种远见，所持的明确坚定的立场，来自于音乐界精英先于他人对现代著作权保护制度和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了解、认识和感受。

改革开放初期，最早有机会走出国门了解世界，与西方国家进行深入交流的是国内有成就的艺术家。他们成为最早实际接触到西方现代著作权保护的人群。在他们当中以李焕之、吴祖强、瞿希贤、王立平、谷建芬、刘抗、何占豪为代表的音乐界精英们敏锐地感悟到，著作权保护尤其是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与音乐事业与音乐家的利益关系重大。通过有目的的作广泛了解、考察，甚至不惧冒风险参与实践，逐渐形成一个观念：实施著作权保护，建立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中国最终改变自古以来音乐家低下经济地位的有效途径。

从这件事情上我感悟到理念与人的重要。看看后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走过的道路，可以讲，在有这一理念时，已经决定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走向。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文件这样记载着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由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与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发起，独立注册、独立经营……简单的文字却来之不易。这样的结果也许从表面上看是音乐界理念的胜利，而真正成全此事的却是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只要稍稍明白权利在中国意味着什么，就不难明白其中的道理了。

因此，协会主席王立平先生多次讲到，中国音乐著作权人要永远记住宋木文、刘果、沈仁干（当年和现任国家版权局领导），他们对协会是有功、有恩的。

实际上协会要记住、要感谢的又何止他们！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从无到有，直至十年而立的今天，历经多少困难挫折，没有中外各界朋友广泛的同情、理解、支持，单靠音乐著作权人是不可想象的。

协会的运作

三部曲的基本框架，几乎是所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变的运作模式：获得授权，发放许可、收费，分配版税。因此，集体管理组织的组织结构也相应有三大部门：会员部、许可证部和分配部。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部设在北京，有工作人员30余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协会已经设立了15个地方办事处，可以看作是协会臂膀的延伸，主要业务为发放表演权许可。

通常，集体管理组织给外界的印象就是发许可、收钱、打官司。难怪国际上习惯称呼协会为COLLECTING SOCIETY而不是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SOCIETY。虽然收费是协会主要工作，但对于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性命攸关的是会员、权益人。

要管理好一个集体管理组织，应该记住下面的话，把它当做座右铭：“协会没有会员之外的利益，没有会员就没有协会。”第一次听到这句话是10多年前，听中国著作权界的老朋

友、瑞士音乐著作权协会前任总干事乌腾·哈根 (Ulrich Uchtenhagen)讲的。后来又在其它地方读到，我觉得真是精辟。

从管理的权利内容上讲，音乐著作权协会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占大多数的只管理表演权。这个表演权指的是广义的表演权，包括广播权。另一类不仅管理表演权，也管理复制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属后者。管理复合权利的协会，应付由于科技发展出现的新的音乐作品使用方式对著作权保护造成的挑战，要比管理单一权利的协会有优势。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或权利来源有三种途径 1. 会员合同授权 2. 与其它国家及地区协会间签订的相互代表协议授权；3. 国家授权。

前两类是传统的授权方式，无需解释。第三种情况是指，在国家版权局第2号公告中授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承担音乐作品法定许可使用费的收转责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目前有会员2800余名。自1995年加入国际作词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现已和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姐妹协会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本会会员作品12万首；签约协会会员作品1千余万首；音乐出版商委托管理作品400余万首。作为中外音乐著作权的管理者有权向各类音乐作品的使用者发放许可。

根据中国《著作权法》和我国参加的国际著作权公约，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发放许可的对象是：电台、电视台、有线电台的广播、传输音乐、因特网上传输音乐；音乐作品的有线或无线VOD服务；在商业场所公开播放音乐，公开表演，制作及发行录音带、录像带及CD、VCD、DVD、IC、CD - ROM等数字化制品；影视作品配乐、广告音乐等等。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对会员、权益人的服务或提供服务的水平，最终是要体现在每年向会员、权益人的分配额上。协会现在每年分配两次，分配依会员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协会分配规则执行。每次作调整，须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认可。

发放许可引起与使用者的争议是协会每日的风景，但与会员发生争议则要极力避免。分配是块多事之地。为减少发生问题，每次分配都会附上分配清单且十分详尽。如出现疑问，会员有权要求协会作出解释。

目前协会的分配按两种方式进行，依许可合同类型不同而划分。

一类是作品许可合同。主要包括复制权许可、现场表演许可。这类许可的版税与作品一一对应，分配时通过检索权利人资料、作品资料和使用资料核实无误后进行分配。缺失相关资料的版税暂时留存，等权利人补齐资料后，再行分配。协会的资料在不断的积累，每年的分配率也在不断提高，1993年是20%，2001年已达到80%以上。

另一类是一揽子许可合同。主要是机械表演，即背景音乐的版税。这类许可只有版税没有作品资料。分配程序为：

1. 随机抽样，确定协会会员作品与海外协会作品各占比例，按比例划分版税。

2. 协会会员作品版税按每个会员前三年复制权收益之和与所占同期协会复制权总分配额的相同比例向会员分配。

3. 海外作品版税,由于协会目前海外作品分配资料不够健全,暂时委托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代为向全世界相应权利人分配。

关于协会扣除管理费的情况是人人关心的。通常,集体管理组织的开支即管理费是从其当年收缴的版税中全额扣除的。也就是说管理支出多,用于分配的就少。所以一个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费扣除比例的高低,反映了该组织运行的效率。目前最低的管理费扣除比例是17%左右,高的在35%左右。极端的地方也有超过70%的情况。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费扣除情况有些特殊。目前不是与协会支出情况挂钩,而是自协会成立之初确定的一个固定扣除比率:20%。这是当初为吸引会员而采取的一个措施,但也造成协会财政每年都稍有赤字。协会实际支出近几年在22%~25%之间。

世界上,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历史已有150多年。其运行机制、管理方法都已十分完善有效。如果一国政治、经济环境适合,只要照搬过来就是。亚洲的香港作曲者及作词者协会(CASH)、澳大利亚音乐表演权协会(APRA)都是照搬英国表演权协会(PRS),并且十分成功。中国有自己的国情,不仅照搬行不通,即使模仿的不大走样,非下十分功夫而不能。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十年来始终站立在中国著作权保护的潮头,不懈不馁,走出了中国第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己的路,不能不归功于这一群体的领导者们。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常务理事会由18人组成。除了3人作为国家和公众利益的代表来自国家版权局和法律界,其他人均是词、曲作者和音乐出版者。18人中有10人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的常委、委员。他们都是在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上以全票当选的。我相信这是会员对他们的代表性、付出的艰辛、卓越的领导能力的认可。

加入WTO后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坦诚地讲,无论怎样积极、肯定地评价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已经取得的成绩,都无法掩饰其作为一个COLLECTING SOCIETY在版税收益方面带给权益人的失望。

协会管理会员三项权利:广播权、表演权和复制发行权。在2001年《著作权法》修改前,许可及版税收入情况是:广播权:由于大家明知的原因,颗粒无收;现场表演:由于法律中对责任人规定的问题,协会一个官司打了6年,许多工作受阻滞;背景音乐:法律中无规定,行政规章于1998年才出台且法律效力低,协会许可推进困难,版税收入甚微;复制发行权虽法律、法规齐备,只因公认的达90%以上的音乐市场盗版占有率,协会版税收入大打折扣。

2001年协会版税总收入为960万人民币，为成立以来最高，复制权是672万元，占70%；表演权是288万元，占30%；广播权是0。同年，同属管理复合权利的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版税收益是10亿多美元；只管理表演权的香港作曲者及作词者协会（CASH）的版税收入是1.1亿港币。

管理同样的作品库，版税收益却有天壤之别。这样的反差带给权益人的除了失望，就是不休的抱怨。尤其是海外著作权人。不仅如此，政府在国际著作权保护上的允诺与实际保护结果的反差，国内经济高速发展、国力增强与权利人收益的反差更加剧了这种失望与抱怨。

把所有责任全部归咎于中国著作权法律、法规不健全，显然有失偏颇，但不能说不是一个主要原因。

毫无疑问，中国加入WTO带给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最主要的就是加入WTO大大推动了中国《著作权法》的修法进程，并且也必将大大优化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法治环境。从这个意义讲，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我国加入WTO的受益人。其前景也必然光明。

当然，加入WTO并不意味着困扰协会的所有问题都解决了。有些问题依然，非有时日而不能解决；有些问题看似解决，实际上造成问题的原因仍然存在。

几乎所有人都同意，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难题是：法治历史短、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公民法制观念不强、知识产权观念淡漠。这些问题“入世”后依然存在。

实际上在中国，著作权保护相比专利、商标之所以难度更大，重要原因在于著作权的绝对私权性质。权利人是个人，使用者如电台、电视台、演出团体、出版社、唱片公司都是“国家”。在我们这个传统以国家利益至上，大“公”无“私”的国度里，“私”与“公”的对抗，前者总是处于弱者的地位。

不然我们就不能理解，《著作权法》的修改过程一波三折，久拖不决。后来在“入世”进程的催促下法是修了，可时间过了半年有余，与之配套的实施条例仍不见踪影。令新法与旧条例并存，当事人莫衷一是。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剔除了旧法中不合理的第43条，人人皆知。可电台、电视台依然故我，视《著作权法》为无物。调换一下侵权者与被侵权者的位置，对如此光天化日下的侵权行为，我们的社会还会有如此海量的宽容度吗？

当我们全面分析了加入WTO后，协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当我们意识到所肩负的海内外音乐著作权人沉重的期待时，已容不得我们过分乐观。保持清醒头脑，制定出务实有效的策略，才可能将机遇变为优势，把光明的前景变为现实。中国有一句套话，有对百症之效：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放在此处，共勉吧。

音乐著作权协会与移动通信集团在京签订 网络音乐著作权保护备忘录

2002年12月16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共同发起了一次前所未有的网络音乐维权行动，双方就规范移动梦网服务所涉音乐著作权保护一事正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并出台了针对移动梦网业务及相关音乐著作权的管理办法。这一重大举措是“入世”以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发展的又一里程碑，预示着一个日趋规范、权属明晰的网络音乐市场即将诞生，一个崭新的音乐产业著作权保护操作模式即将呈现。其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得到了业界的一致认同。

“网上手机振铃下载”作为移动梦网各大内容服务提供商的拳头产品，一直是移动集团增值业务的重要内容。此项服务在移动用户中颇受欢迎，也使其成为内容服务提供商的至爱。但是，少数内容服务提供商在未取得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的情况下开展了相关业务，引发了一系列侵犯著作权的法律纠纷，给本行业的规范操作带来了负面影响。同时也使得一些遵纪守法的内容服务提供商由于成本相对较高而在价格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有效改善这一局面，中国移动集团作为梦网价值链的最重要环节，经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工作努力，终于与音乐著作权协会达成共识，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内容服务提供商在进行网上手机振铃下载服务申请时必须出示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证明，提供服务以后，须以真实发送数据为基础向包括音乐著作权协会的著作权权利人结算相关费用。

“入世”和“修法”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迈入了历史新阶段，也为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开辟了充分拓展的空间和前景。具体而言，新《著作权法》将“信息网络传播权”明确规定为音乐著作权人的法定权利。因此，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作品在互联网上合法传播的权利已成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面临的迫切任务之一，这就为协会和移动集团的本次跨行业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值此良好契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中国移动集团围绕“市场运作”的重大课题，率先联手合作，决心共同致力于网络音乐著作权的保护和加速我国音乐文化市场的良性发展。

对于此次合作，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鲁向东副总经理表示：无论是从保护知识产权、规范行业操作的层面，还是从促进移动数据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角度，都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和意义，可以确信，整个行业都会因此而受益。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王立平主席也表示：本次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达成共同规范网络音乐

市场的深度合作，是率先以实际行动对我国政府在加入WTO时的庄严承诺做出的有力呼应，不但双方都会因此获益菲浅，同时也为其他行业的著作权保护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成功模式。

(田 宏)

诉 情 况 通 报

2001年初，协会发现南方一些网站将会员作品用于网上铃声下载服务，并向下载铃声的手机用户收取一定的费用。为此，2001年3月，协会与包括清华深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网站进行交涉，希望解决所涉音乐版权问题，但该公司以没有营利为由拒付著作权使用费。

为拓展手机铃声领域的收费工作，协会于2001年6月27日和2001年7月4日在北京市公证处的配合下对清华深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168wap.com)上我会会员的歌曲共计98首进行了现场公证，并于2001年12月就会员雷蕾的三首作品《好人一生平安》、《渴望》、《少年壮志不言愁》向被告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这是协会成立以来首次代表会员对音乐作品的网上使用权进行的诉讼。被告对侵权事实未予否认，但在赔偿数额与费用支付问题上与协会意见分歧较大。

法院受理此案后，于2002年3月19日做出判决，认定清华深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即在网上提供手机铃声下载服务，侵犯了雷蕾对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及获得报酬权，判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元并负担此案的诉讼费2310元。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双方均没有上诉。

为解决该网站剩余95首音乐作品的版权问题，协会于判决生效后再次与清华深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涉，希望其比照判决书的标准支付赔偿，但最终没有达成协议。协会即于2003年2月再次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解决包括谷建芬、何占豪、徐沛东等22人的40首音乐作品的铃声版权问题，诉讼标的为人民币20万元。法院已于2003年3月受理了此案，正式审理工作将在7月份进行。

2001年春节前后，新浪、搜狐、网易三大门户网站相继推出手机铃声下载服务。协会发现这一情况以后，于2001年4月开始向上述公司发函，以期协商解决这一服务所涉及的音乐著作权问题。

网易公司的音乐著作权交涉始于2001年5月，当时该公司驻京法务人员与协会进行了接触，要求协会提供该网站所使用的每首歌曲的权利证明，并称只有协会提供证明后，方能解决有关音乐著作权事宜，始终态度强硬。

至此协商不能，协会遂于2001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公证处的配合下对网易公司网站上三首歌曲的铃声下载服务过程进行了公证，分别是《血染的风采》、《梁祝》、《在那遥远的地方》。2002年3月，协会以侵犯会员苏越的《血染的风采》的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被告为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提供服务通道的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音乐作品《血染的风采》；公开向协会和苏越先生赔礼道歉；支付侵权赔偿金人民币113182.5元，负担协会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6300元。这是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正式颁布实施以来北京市受理的第一起因侵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提起的诉讼。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6月12日开庭审理此案。

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是电信运营商，在移动梦网服务中仅起传输管道的作用”及“在提供电信服务中没有过错，不构成共同侵权”为由进行抗辩，并当庭申请专家出庭作证，证明由于音乐铃声在传输过程中是以二进制编码的形式发送的，所以移动公司在技术上无法查明与控制。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对侵权事实没有异议，但在庭审中却针对协会会员登记表中的“作者”与“权益人”一栏大做文章，提出原告提供的苏越在协会登记的权利依据无法证明其是《血染的风采》的著作权人。另外，网易公司认为由于北京移动公司收取一定数额的服务费和不均衡通信费，因此不能以在网页上显示的歌曲点击数量作为网易的收益计算依据。

法院在公开审理后于2002年9月20日做出判决，认定网易公司侵犯了音乐著作权人苏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令“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不得向公众传播歌曲《血染的风采》；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支付赔偿费10000元；公证费1300元，驳回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00元，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负担1000元，由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2900元”。判决后，涉案三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此案审结后，在协会的不懈努力下，网易公司最终将其在网上登载的其它1500余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费交与协会，并就今后音乐作品的网上合法使用与协会达成了协议。至此，中国互联网三大门户网站的手机铃声版权问题均已通过协会得到解决。

2002年6月1日，被告天津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天津民园体育场举办了“张学友2002音乐之旅超级演唱会”。协会天津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演出前即与主办方天津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积极联系，希望能协商解决该演唱会的音乐著作权问题，但协会寄送的函件被退回，问题没有解决。为此，天津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演出现场进行了取证。

经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确认，演出当日的27首曲目中有23首为其所代表的音乐著作权人的作品，包括张学友本人在内，涉及林夕、陈少琪、潘伟源等香港著名词曲作者的作品。该演出在天津演出市场反响很大。

为进一步规范演出市场，协会于2002年10月28日根据与香港协会（CASH）1993年签订的表演权相互代表协议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将天津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赔偿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55万元，涉及CASH的作品《饿狼传说》、《吻别》、《偷闲加油站》、《一生一火花》等23首。这是协会继1996年5月“上海张学友演唱会”一案后，在我国第二次起诉张学友演唱会的主办方。此间，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给予协会大力支持，包括在香港地区找有资质的律师对涉案会员的合同给予司法认证，使得在天津的诉讼得以顺利进行。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4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在庭审过程中以协会无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进行抗辩，以期从根本上否认协会的代表地位。但对协会提出的其它证据没有实质性的证据予以反驳，并称对当日的演出曲目不了解。

2003年6月12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中认定原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以集体管理方式代表音乐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非营利机构，1993年原告与香港协会（CASH）签订的公开表演权《相互代表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合同约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有权代表香港协会（CASH）对其会员作品的公开表演权使用收取费用及收取因未经授权表演有关作品而应予补偿或作出损害赔偿的所有费用。被告天津市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6月1日19:30分在天津民园体育场举办的“张学友2002世界巡回音乐之旅歌神乡情超级音乐会”中23首歌曲侵犯了原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享有的著作权专有使用权，被告作为演出的组织者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理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为此法院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20日内在《每日新报》上刊登致歉信，为原告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35万余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部分。

2001年由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中央电视台影视部、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联合录制的电视连续剧《大法官》作为首部反映中国法官工作及生活题材的电视剧先后在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及全国各地热播。

协会工作人员发现该剧大量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随即购买了该片的VCD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使用会员作品包括《朋友》、《我和我的祖国》、《少年壮志不言愁》、《十送红军》等。经与相关会员本人确认，该片确未解决所涉及的音乐版权问题，同时会员臧天朔、黄集伟、雷蕾、林汝为、张藜、秦咏诚、朱正本、张士燮表示愿意支持协会的诉讼工作。

2001年11月29日、12月24日协会许可证部先后向上述单位发函，希望协商解决音乐著作权问题。

经与该片的制作方多次联系而得不到结果的情况下，协会于2002年5月将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中央电视台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停止电视剧《大法官》的播放与出版发行；支付侵权赔偿金人民币190000元，负担原告合理支出5300元。

2002年10月15日，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调解结案，由被告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给付协会赔偿金人民币32000元，并负担诉讼费3000元。这是协会在影视领域方面维权的再度尝试，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

背景音乐的收费工作是协会近年的收费重点。为此协会在各种媒体上广为宣传，以配合协会各地方办事处工作的开展。

2002年12月，北京地方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陆续与包括北京钱柜歌厅、北京麦乐迪歌厅、北京唐人街歌厅、喜乐迪公司、北京东方斯卡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10余家京城比较有名的歌厅联系，希望解决歌厅在其经营过程中提供卡拉OK服务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版权问题。除北京东方斯卡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外，其它歌厅都有回馈，钱柜歌厅和麦乐迪歌厅、喜乐迪歌厅还及时与协会签订了许可协议，取得了合法授权。

为配合全国各地办事处的背景音乐收费工作，协会决定对北京东方斯卡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取证，以诉讼方式解决版权问题。这样，在北京市公证处的配合下，协会相关部门协同办案律师经多方准备与实地考查，于2003年春节前后分三次对北京东方斯卡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的两家连锁店——斯卡拉东大桥店及海淀体育中心店进行现场抽样取证工作，最后决定以海淀体育中心店取证的115首歌为诉讼标的，将北京东方斯卡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索赔数额达57万余元。法院于2003年4月受理了此案，近期将开庭审理。

此次诉讼是协会成立以来涉及会员人数及作品最多的一次，包括王立平、谷建芬、乔羽、赵季平、徐沛东、苏越、陈哲、小柯、卞留念、甲丁、崔健、窦唯、罗中旭、郑钧、李春波、零点乐队等百余位国内外知名词曲作者的脍炙人口的作品，它充分体现了我会作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性与权威性，对推动背景音乐维权工作有着深远的意义。

(以上五则 李 颖)

2002年8月，我会工作人员调查发现TCL手机大量使用我会会员的音乐作品作为内置铃声。为此，协会工作人员与相关权利人联系核实，发现TCL公司并未事先取得使用权。

协会遂于8月13日和8月26日两次给TCL公司发去公函，要求对方尽快与协会协商解决有关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对方反应十分冷淡，对我的权利表示怀疑，拒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协商解决希望渺茫。

为了慎重起见，协会先与律师讨论了这个案子的处理方案。经研究认为，TCL作为全国的知名企业，在企业注册地广东惠州起诉的话，可能会受各种因素影响，对我会会员权益不利，所以我们决定在北京进行诉讼。为了解决诉讼管辖的问题，我们了解到北京迪信通公司有TCL手机专柜，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为进一步摸清侵权情况并为今后的追索工作提供必要的证据，协会到北京迪信通公司购买了12款TCL手机。经查证该12款手机侵权使用我会管理的音乐作品107首（次），其中包括《梁祝》、《长城长》、《青藏高原》、《十五的月亮》、《七子之歌》等大量人们耳熟能详的作品。

协会通过TCL网站和相关媒体报道了解其手机产销情况，积极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02年11月初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CL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TCL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度驳回TCL公司的上诉，将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樊 煜）

2001年6月，协会工作人员在市场上发现广州迪宝乐公司生产的“迪宝乐新一代儿童早教机系列”中内置了协会管理的包括谷建芬、刘炽、石夫等著名音乐家在内的10余位会员的作品，其中包括《歌声与微笑》、《让我们荡起双桨》、《娃哈哈》等十余首广为流传的音乐作品。经协会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使用的音乐作品均未取得许可，且未支付报酬。

为此，协会多次去函、去电和广州迪宝乐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交涉，但均遭对方拒绝。为了维护广大会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加强电子产品生产者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意识，协会购买了相关侵权产品向广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玩具“迪宝乐新一代儿童早教机”；赔礼道歉；支付20万元侵权赔偿金，5000元相关费用，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目前广州中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樊 煜 陈志刚）

2003年4月14日，北京伟地电子出版社出版的《同一首歌MP3 -100首》侵权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案涉及我会会员张千一、三宝、高枫、王立平、陈哲、孟卫东等70余位音乐著作权人包括《青藏高原》、《牧羊曲》、《同一首歌》在内的近50首音乐作品。此案审理之前协会曾多次与伟地电子出版社进行联系，该社曾于2001年5月8日为另一MP3《任贤齐经典MP3》中的58首作品支付了音乐著作权使用费20880元，但在协商《同一首歌》等其余出版物的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问题上却不配合协会的工作，协会对此表示遗憾。

协会在起诉书中提出人民币38万元的侵权赔偿金，这是在根据国家版权局《关于以IC和CD-ROM等方式使用音乐作品制作电脑卡拉OK付酬问题的通知》(国权[1994]6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出音乐作品使用费5.94万元的基础上，再按照侵权作品赔偿金依合理预期收入的2至5倍计算的规定累计出来的，即协会要求赔偿5倍的音乐作品使用费以及在此期间的合理支出费用总计人民币38万元。

法院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上，一审判决北京伟地电子出版社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赔偿音乐作品使用费共计11.88万元，并支付合理支出费用计人民币2500元。

(陈志刚)

近日，为了依法保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就《军歌》系列VCD(一套共五盒)侵权使用会员67首歌曲这一事实，将扬子江音像出版社、广东中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华丽金音影碟有限公司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以上被告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共25万元。

《军歌》系列VCD(一套共五盒)由扬子江音像出版社出版，广东中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销，于1997年出版发行后一直在市场上销售。其中大量为人们所喜爱的军队歌曲，如《咱当兵的人》、《我是一个兵》、《军港之夜》等67首歌曲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的作品，但未征得作者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许可，也未交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属侵权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著作权法律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曾多次与扬子江音像出版社、广东中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系，要求其依法补交以上音乐作品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但扬子江音像出版社、广东中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无视国家法律规定，拒不交付。

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此案。

(王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词曲作者

潘兵(曲)	韩功寰(词)	白秉权(曲)
姚思源(曲)	郭振刚(曲)	艾克拜尔(词曲)
王海天(曲)	黄聿侃(曲)	杜书磊(词曲)
刘汉林(曲)	李涌睿(曲)	田华(词曲)
钟耀群(继承人)	赵东昇(曲)	龙泽瑞(词曲)
张世荣(词.译)	刘蜀秋(词)	卢先鸣(词曲)
陈超(词)	银杏吉斯(词曲)	韩冠群(词曲)
祁芬(继承人)	杨军(曲)	史松(词)
丁缨(曲)	靳香君(词曲)	牛万里(词曲)
祝小民(词曲)	罗小伟(词曲)	王星治(曲)
张音晖(词曲)	林文彬(曲)	丁祖华(词)
马圣龙(曲)	岳增年(词)	金平(词)
安志顺(曲)	李伯乐(曲)	边多(曲)
于田(词)	孟祥林(词)	刘星(曲)
罗志明(词)	郑娟(词曲)	宁军(词)
纪立刚(词)	邢籁(词)	孟凡海(词曲)
何忠(词曲)	马学良(词)	范志毅(曲)
葛根塔娜(词)	刘沁(词曲)	阎明(词)
钟国杰(词)	于春咏(词曲)	宋家梅(词)
邓德志(词)	周正松(曲)	郝炳忻(继承人)
高大林(曲)	莫言(词)	孙翰书(曲)
刘摘星(词)	王致铨(词)	刘延辉(词曲)
翟翰(曲)	王嘉桢(词)	曾腾芳(词)
陈超(词曲)	张夏林(曲)	陈貌(词)
刘宏呈(曲)	魏力兴(词)	汪景仁(曲)
招翠馨(编译配)	魏黎(词)	杨锋利(词曲)
王作贤(词)	马维新(词曲)	王建海(词)
刘 澄(曲)	陈精根(曲)	马伯龙(曲)

唐朴林(曲)	权吉浩(曲)	苏学(词)
牟善平(曲)	焦亚伟(词)	纪连祥(词)
穆传方(曲)	郭建中(词)	任国君(曲)
李雅茗(词)	赵铁东(词曲)	王彦芳(词)
李再雄(词)	武文斌(曲)	段正学(曲)
张新民(曲)	王闻中(词)	祁保忠(曲)
毕晓笛(词曲)	孙楠(词曲)	柯岩(词)
李允和(继承人)	朱维云(继承人)	李明秀(曲)
殷作成(曲)	苏夏(曲)	李福荣(词)
刘成华(曲)	王燕南(曲)	曾焕学(词曲)
邱忠实(词)	尹良华(曲)	阮昆申(曲)
井维玲(曲)	马佐伯(曲)	赵世欣(词)
张玉龙(曲)	王圣晅(词)	刘明弟(词)
周进琪(词)	郑俊海(词曲)	王超(词)
朱学义(曲)	瞿小松(曲)	夏田(词)
孔建华(曲)	梁松林(词)	覃智凡(曲)
李新艳(词曲)	周鹏(曲)	冯斌(曲)
刘锡钢(曲)	马振国(词)	沈奇(词)
陶龙(曲)	汤明(词)	伊乐(曲)
马铮(曲)	屈塬(词)	王书增(词)
刘凤山(曲)	于文涛(编曲)	凤杰(曲)
马波(曲)	方阿泉(曲)	李太和(词曲)
周耀锟(曲)	李巍松(词)	陆春平(词)
周美玉(译配)	程源(词曲)	孔庆智(词)
宋建敏(译配)	孙一鸣(曲)	许国屏(曲)
岳延福(词曲)	刘克泉(词曲)	李峰(词)
温秋阳(词)	廖立力(词)	戚万凯(词)
轩慎中(词)	胡玉璋(词曲)	刘斌(词)
郑虹羽(继承人)	蒲杰(词)	李健(词曲)
文泽(词)	刘兴伦(曲)	成标(词曲)
文智波(曲)	殷国声(曲)	尹至(词曲)
狄梵(继承人)	高占和(词)	刘巧玲(曲)
王庆芳(词)	陈泽龙(词曲)	汪叙坤(词曲)
郑珠玉(词)	黄简乘(曲)	杨凯华(曲)

郭崇勇(词曲)	方成第(词曲)	姚辉云(词)
梁钢(曲)	王亚军(词)	梁宝城(词)
冯文俊(词)	乌嫩齐(词曲)	文锋(曲)
柳真发(词)	朱根祥(曲)	房相儒(继承人)
李谷娜(继承人)	陈亚斌(继承人)	贺守毅(曲)
皆非(词曲)	魏廷格(曲)	李东宁(词)
董玉英(继承人)	仲衡(词曲)	崔昌奎(曲)
张涛(词)	张强(词)	崔三明(曲)
由文举(曲)	尚飞鸽(词)	安国敏(曲)
黄毅成(曲)	张康成(曲)	敬锋伟(曲)
王剑钟(词)	卢咏椿(词)	雷无声(词)
王旗生(词曲)	杨光(词曲)	金书文(词)
汪建华(词曲)	彭潮溢(曲)	朱有福(词)
苏隽杰(曲)	黄照轩(曲)	王昌海(词曲)
王伟学(词)	陈国祥(词)	张玲(词)
葛永仁(曲)	曹国政(词)	郭恒(词曲)
秀富林(词曲)	肖时照(词)	王先成(词)
林敬铭(词曲)	郭宝宇(词曲)	杨玉能(词)
牛浩瀚(曲)	谢家政(词)	尤静波(词曲)
王宁(词)	柳江虹(词)	颜家富(词)
赵筱松(词曲)	李大鹏(词)	黄文威(词)
杨一丹(曲)	吴肖玲(曲)	金舒宇(曲)
唐京根(词)	陈寅生(词)	刘巍(词)
张蕾(继承人)	张宁生(词)	赵立(曲)
聪聪(词)	杜文忠(词)	王建华(曲)
张忠平(词)	王正明(曲)	杨尊照(词)
周燕(词)	王庆华(曲)	韩国昌(词)
李德保(曲)	郝知本(曲)	高文林(曲)
马如龙(继承人)	翟芸霞(曲)	张继征(词)
王玉川(曲)	熊伟(词曲)	吕磊(词曲)
魏明伦(词)	郭家义(词)	张太旗(词)
刘章(词)	黄平(词)	刘世平(词)
严生平(曲)	金正平(曲)	黄叶青(词)
张鸿声(词)	韩瑞林(词)	陈明舟(词曲)

徐超铭(曲)	翁思再(词)	马凤钰(曲)
杨守玲(词)	卢庚戌(词曲)	林静(曲)
徐振民(曲)	毛慧(词曲)	黄秋远(曲)
薛瑞光(曲)	梁芒(词)	付学彬(词曲)
龙燕怡(词)	饶余燕(曲)	耿春华(词曲)
辛沪光(曲)	崔敏(曲)	林业良(曲)
唐新安(曲)	朱达炼(词)	陈长缨(词)
何玉锁(词)	汉尚烈(词)	周吉徽(词曲)
巫林洲(词)	张锐(曲)	侯良臣(词曲)
黄格省(曲)	俞频(曲)	陈壮(词曲)
张子龙(词)	曲广义(曲)	陈苗(词曲)
张又驰(词曲)	贾学善(词)	冉茂华(曲)
孟蒙(词)	田学斌(词)	刘钧(曲)
王其桃(词)	李佳(词曲)	阮传仪(词曲)
陈国聰(词)	罗成(曲)	刘增良(词曲)
戴新彪(词)	李双彦(曲)	张良杰(曲)
王春艳(曲)	迟德顺(词)	刘庆良(词曲)
喻映冰(继承人)	陆城(曲)	王旦昕(曲)
越孟群(曲)	王承祖(词曲)	康澎(曲)
谢晓松(曲)	陈国凡(曲)	吴佩勇(曲)
田奇茹(继承人)	卢士杰(曲)	李明(曲)
林澍(词)	杨顺显(词曲)	徐占山(曲)
高一鸣(曲)	鲍军谊(曲)	卜继国(词曲)
李民雄(曲)	宁岗(词)	叶方义(词)
唐建平(曲)	黄泽旭(词曲)	姚春禄(曲)
张维柱(词)	梅剑影(曲)	张纯(曲)
马丁(曲)	聂春吾(曲)	吴宗泽(曲)
孙绰(曲)	范西姆(曲)	赵行道(曲)
许文(词)	克合尔曼. 克尤木(词曲)	叶洪涛(编译配)
吴凯(继承人)	陈志锋(曲)	牟廉玖(词)
李乃芸(词)	聂海军(曲)	张晓媛(曲)
陈斌(词)	马勇(曲)	曹继斌(词)
焦随东(词曲)	哈孜肯木哈买提哈里(词)	更嘎才旦(曲)

牛志强(词曲)	车电波(曲)	董长民(词)
邓桂强(词曲)	陈楚良(词)	李木生(词)
单观雅(继承人)	孔庆余(词曲)	黄一滨(继承人)
郑寿安(词)	张文(词)	李钧道(曲)
郑兴文(词)	张红旗(词曲)	杜建成(词)
刘天渠(词)	李新云(曲)	许冬(编译配)
张红曙(词)	张伊人(曲)	刘天印(曲)
李洪旭(词)	崔伟(词)	卢国成(词)
刘敬贤(曲)	左翼建(曲)	徐康杰(曲)
丁锋(词)	赵磊(曲)	曹志强(曲)
白云娥(词)	秦怡东(曲)	赵永祥(曲)
洪汉(词曲)	施保华(词曲)	王宗明(词)
科尔沁夫(词曲)	孙美青(词)	张千喜(词)
周明夫(词曲)	王甫建(曲)	郭建丰(曲)
谈焱焱(词)	牟书年(词)	范曙光(词曲)
徐启文(词)	杨霞丹(词)	张次(词)
阿丁(词)	冯德英(词)	曹长明(词)
张伟业(词)	王飞(曲)	方名海(曲)
李子廷(词)	吴宏维(词)	王成瑞(曲)
崔世民(词)	曲洪君(词)	杨嘉松(词曲)
宁勇(曲)	夏冰(词)	丁志刚(词)
闫圣江(词)	李立群(词曲)	李秀成(曲)
连秋生(继承人)	范传柱(词)	

出版者

北京柏月河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麦田音乐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星光地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松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纳音乐版权香港有限公司

(会员资料部 整校提供)

关于使用龙卡的问题解答

1、为什么办理龙卡?

答：凡作为本协会的会员，协会将无偿替会员办理建设银行的龙卡，用来分配著作权使用费专用。

2、办理龙卡的手续?

答：每个会员只需提供两张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军官证复印件、护照复印件均可），并将其寄至本协会分配部。

3、如何收到办理好的龙卡?

答：协会将办理好的龙卡以挂号信的形式按照会员通信录的地址寄给您。

4、为什么只收到卡没有密码或只收到密码而没有卡?

答：协会出于慎重的考虑，为了减少因邮寄过程中丢失信件的损失，特意分为两封挂号信给您寄卡和密码，其间隔在一周之内，所以当您只收到一封挂号信时不要着急，不久就会收到另一封的。

5、为什么只收到明细单而没有收到使用费?

答：按照正常的程序来讲，当您收到明细单的时候，龙卡中就应有相应的使用费了，但由于有些会员至今还未办理建行的龙卡或是由于入会时用的是笔名，而在办理龙卡时是以身份证件的姓名为准的，所以当会员入会时没有登记清楚并注明本名和笔名时会发生类似的情况。

6、龙卡丢失如何补办?

答：不论是龙卡丢失或是您忘记了密码无法提取使用费时，请您尽快通知我们，协会会代您办理龙卡挂失的。希望您不要自行办理，因为自行挂失，协会没有记录则无法正确地把使用费按时汇入到您办理的新卡中。在您办理了龙卡挂失的同时，您原来的龙卡就已经作废了。

7、办理了龙卡挂失，原来龙卡中还有未取的使用费该怎么办?

答：在办理龙卡挂失的同时，原旧卡中的使用费会自动转到新卡中，请您放心。

8、办理的新龙卡如何收到?

答：办理龙卡挂失需要一段时间，在办理好新龙卡后，我们一样会分两封挂号信给您寄出的。

9、为什么很早就寄了身份证件的复印件，但迟迟未收到龙卡?

答：由于会员工作比较繁忙，有时是因家中无人签收挂号信，也有的是因会员的地址变动了，而没有及时通知我们，所以挂号信都被退回来了，如果您有类似的情况请及时与我们

联系。

10、为什么新办龙卡中只有10元钱?

答:因为协会每年只进行两次分配,年中和年底各一次。您新办的龙卡中的10元钱是协会在办理龙卡时给每个会员交存的底费,并非是您的使用费,协会会在龙卡办好之后最近一次分配时给您结清原来的作品使用费的,但并非是在办理龙卡的同时进行。

关于建行龙卡使用过程中尚存的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 (010) 65232656-553/555/552

联系地址: 北京王府井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财)务部

(吴迪)

【会庆征文专栏】

【按】为了庆祝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周年,为了更好地宣传2001年10月修订通过的《著作权法》,为了深入了解音乐著作权人对协会十年来的工作、对现代音乐产业营运理念更新的意见和建议,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协会在十周年会庆之际开展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我们共同的家”主题征文活动。

对本次征文活动,广大会员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积极、踊跃投稿。截至活动结束,协会收到会员来稿数十篇。稿件内容围绕对协会历史的回顾、对协会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对协会发展的要求建议展开,来稿情真意切、形式多样。

在此,感谢以下会员的积极参与,并特设“会庆征文专栏”刊发部分来稿,以飨读者:
(排名不分先后)

谷建芬	刘文金	王世光	阎肃	李宜安	孙绍亭
余致迪	郑冬育	邢德铭	李水鱼	石启荣	程义浩
肖正民	张顺行	王文梁	张海贵	董佳孝	满广元
赵军	古桦	杨安思	谢伟	黎和乐	张立国
牟善爽	枚川	郑晓卉	刘华平	刘振明	陈静波
李云霞					

音乐著作权协会

成立五十周年有感

我们已无私奉献了大半生！

今天，我们要用《著作权法》来保护我们的权和益，获得法律赋予我们的尊严。

而对于奉献，只希望全社会将这奉献的权力返还给我们。从过去的隐性奉献变成显性奉献，从过去的强制奉献变成自主奉献。

只有这样，我们的创作才能激发活力，融入平等、

和谐的氛围中，共同讴歌新时代！

谷建芬

沥志精心耕沃土
繁花硕果缀芳林

协会十周年庆 纪念

立平整洁佳丽亦道声辛苦

陶甫

辛亥年仲夏

恭賀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成立十周年

永遠我家

林中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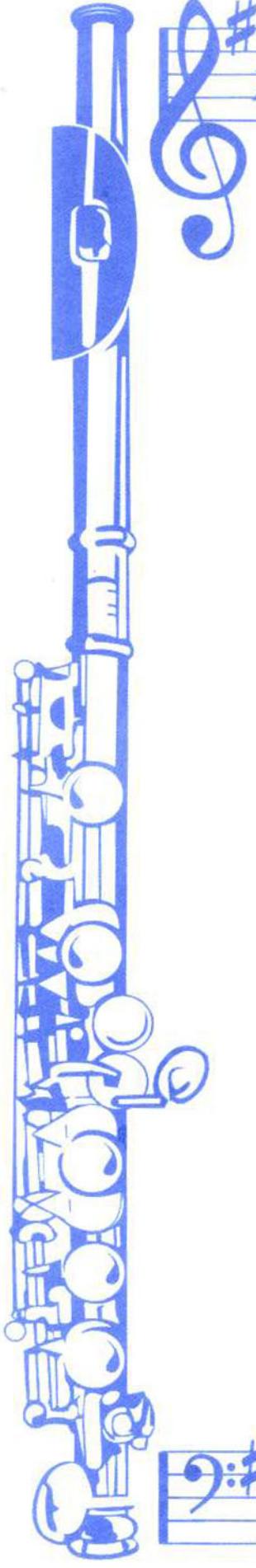
杯中酒，香且浓，飽食十載
甘苦情。丰碑一度呈輕。

歌回旋，乐奏鳴。同舟扬帆
破浪行。神州好光景。

調寄“長相思”

劉文金

題賀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成立十周年



共同的家园

——祝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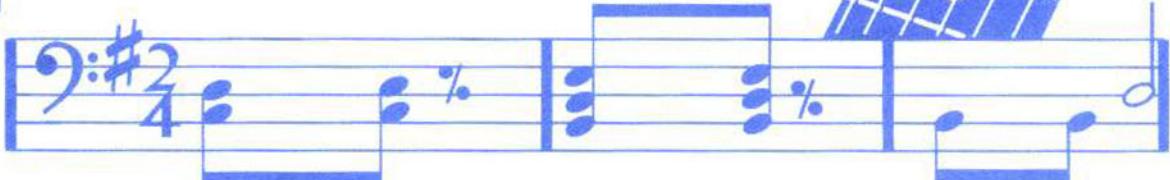
江西新余 刘华平

有一扇窗为你而开
有一扇门等你走来
这里是我们共同的家园
音乐是你我心灵的纽带

你用动人的词句
抒发内心的情怀
我用跳动的音符
谱写生活的精彩

你用优美的诗篇
赞颂伟大的时代
我用动听的旋律
歌唱美好的未来

无论你我可曾相识
无论远隔高山大海
走进我们共同的家园
欢乐将永远与你我同在



赞美我们的家

——为纪念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周年而作

辽宁鞍山 董佳孝

“协会”如四季盛开的鲜花
历经了十个春秋依然绽放
我们像八方引来的蜂蝶
围绕着花蕊采集芳香

十个寒暑只是短暂的一瞬
而留下的情谊却深远绵长
每当各位会员生日来临
“协会”似母亲寄来贺卡一张

令我这古稀的心激荡不已
唤发了青春珍惜这大好时光
以“倒计时”的情怀讴歌生活
不辜负先辈们的殷切期望

母盼子健康长足上班
儿望娘安泰福寿兴旺
一旦外侮邪恶者来犯
即刻团结一心反击“凶狂”（注）

古老的华夏是诗词的故乡
悠久的神州是津吕之邦
而今十三亿人的泱泱大国
必将响彻寰宇醉人的乐章

注：2001年6月16日协会对某些新闻媒体不实报道的“严正声明”。

我愿为“乐人之家”添砖加瓦

黑龙江鸡西 杨安思

我之所以拟了这样一个题目,是因为看到了我压在办公桌玻璃板下面的贺年卡,那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春节前给会员们寄来的节日贺礼。每当看到“乐人之家”那几个字的时候,我的心都为之激动,总感到有一股暖流在我的身上流淌。

这种感动源自于对知识产权的逐步认识,也因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同志们辛勤工作给所有会员带来的权益和关爱。我刚入会的时候,对著作权及其有关的法律知识了解的并不多,对知识产权应受到尊重和法律保护的重大意义理解的也不是太深。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不断学习和领会,我逐步认识到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不尊重知识,不保护知识产权,那么这个国家的科学、文化就不会有大的发展,就不可能产生更多优秀的科学家、艺术家,也不会产生更多的能被国人和世界所接受的好作品。对著作权的保护,就是对作者劳动的肯定和承认,就是对作者劳动成果的肯定,是对知识的尊重,也是对从事创作劳动的人的尊重,它体现了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也是一个国家法制健全的具体表现。

今天,可以说我们祖国正处在民主、进步、改革发展的最好时代,社会主义中国正逐步走向繁荣富强,民主与法制也不断得到完善和健全,知识产权的保护已经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和支持,中国音乐著作权的保护更是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显著成绩。这个成绩的获得是十分不易的,饱受十年浩劫折磨的中国音乐人,更是格外珍惜这一大好局面。我们深知,能有今天这样的好形势,得益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的科学和正确,得益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和健全,更得益于以王立平为主席的协会各位领导们,特别是以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为首的驻会的各位同志们的辛勤工作和不懈努力。是你们不辞辛苦、兢兢业业为了中国音乐人的合法权益,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使协会经历十年风风雨雨后,不断成长、壮大,真正成了所有中国音乐创作人的温暖的“家”。作为这个“家”的一名成员,我热爱它、依恋它,也愿意为它的不断壮大和发展,献上我的绵薄之力,愿意为我们的“乐人之家”添砖加瓦,让它更辉煌、更壮丽,早日融入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大家庭之中。

这是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周年之际,我想说的心里话,权当是对协会的美好祝愿吧。



十年艰辛春风化雨 今日携手再创辉煌

陕西宝鸡 刘振明

在秋风送爽的金秋时节，我们迎来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周年会庆。回想协会走过的十年风雨历程，我们的心情格外激动。

想起当年我入会的情景，真是感慨万千、一言难尽。当时，由于我的维权意识不强，协会先后四次给我寄来入会登记表让我填写，我都没有加入，怕的是只收会费不办实事，有些作品入书或播放，也收不到应有的稿酬，致使作品和作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

后来，在朋友的力荐下，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终于鼓足了勇气，加入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了“我们共同的家”中的一员。这让我感到莫大的欣慰，也感到了“家”的温暖和关怀。

协会对会员的作品实施有效的保护，定期向会员发放《会讯》，及时分配版税和使用费。我的歌曲作品《玫瑰与红豆》，被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歌曲集《中外名歌圣经》一书选用后，协会及时为我收取了使用费，保护了作者的合法权益，使我亲身体会到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我们广大作者权益的保护者。

为了维护这个家，让家的感觉更好，我们家庭中的每位成员，都有权利和义务为这个家出主意、想办法，让这个家更温馨、更美好。为此，我们希望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做到：推动立法完善，有效运作，集思广益，勇于创新，使协会的各项事业不断得到推进和发展。让我们同心同德，携手共创新的辉煌，让“家”的感觉更好！

瞩望与祝愿

湖南南县 肖正民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整整十年了。十年来，协会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成立整整十年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已显出峥嵘，已现出辉煌，已迈开大步。这是一个全体中国音乐人的纪念日，更是全体会员们的节日。

我是最早加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我为能加入这个组织而感到光荣和自豪。

十年来，协会每次寄来《会讯》，我都认认真真阅读，从中我知道了许多新的信息与新的观念。《会讯》把每一位会员紧紧地联在一起，更让会员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向世界又靠近了一步。十年来，协会的工作是扎实的，是令人信服的，协会负责人与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赢得了今天协会的信誉与影响，而更深刻的是社会地位的提高。协会是我们全体会员的保

护神，是中国音乐人的“金盾”。

每当我们将自己的作品目录一一填写寄给协会之时，我们就好像将自己的孩子送进了托儿所、送进了幼儿园、送进了学校一样；每当新年、春节来临之际，协会别具一格的贺年片就把温馨与祝福送到了会员的手中，每到这时，我都会将贺年片摆在办公桌上，以此炫耀荣光，以此获得艺术的温暖；每当会员在得到协会赠与的建设银行“龙卡”之时，那捧在手上的感觉真的是“味道好极了”，又当每年“龙卡”由于自己的作品在某电视台、某电台、某场地演出而升值时，我会想到这是协会工作人员默默工作而为会员加的“油”……许多许多，十年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做了太多太多的工作。在此，我谨以一个音乐工作者、一个文化工作者、一名会员的名义，向我们自己的协会致以---“革命的战斗的敬礼”！

十年过去，还会有许多许多个十年，那时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将更红火，将更壮大，将更辉煌……

祝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不断发展壮大，贴近世界、溶入世界。保护好一方音乐世界，就能创造提升出一个更新更美的音乐世界！

十 年 辛 苦 不 寻 常 ——协会成立十周年有感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许可部主任 马继超

十年前，在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大会上，著名作曲家谷建芬老师激动地说：“协会的成立使我们音乐著作权人有了自己的家。”十年过去了，这个家过的怎么样呢？请看下面一组数据：

十年前，借用某中学50平米大教室作为办公室，现在在寸土寸金的北京王府井租用600平米的写字楼；十年前，有会员300名，现在近3000名；十年前，有工作人员8名，现在总部有工作人员37名，全国设有近20个办事处；十年前，年收费30万，现在年收费近2000万。

十年前，协会在一间50平米的大教室里算是正式开张了，但如何让音乐著作权人加入协会，又如何向使用者收费，却是首先摆在眼前茫然和棘手的问题。协会的成立在中国是史无前例的，在法律不完善、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淡漠的条件下，协会在夹缝中生存、在探索中发展。协会是什么的？有什么权利？不仅使用者不认可协会，甚至很多音乐著作权人不愿意加入协会。尽管有诸多困难，但所有的工作人员对协会的前途充满信心，那时候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挤在一间办公室，工作氛围宽松，热情高涨，大家畅谈、憧憬着协会的未来。

后来协会迁址到东四南大街85号国家版权局院内办公。经过一两年的基础工作后，协会开始主动出击，除和国家版权局联合召开权利人、使用者的座谈会，在各种媒体宣传协会外，总干事还亲自带队上门与使用者谈判。北京的商场、饭店、歌厅、广播电台、音像出版社等，都留下了协会工作人员的足迹。有一次，协会到北京某知名电台和某著名主持人商谈广播权的问题，该主持人明确表示，协会列出会员名单，电台将停播所有会员的作品。更多的人表示没听说过协会，对协会是否合法表示怀疑。那时候工作条件很差，协会没有办公用车，为节省经费，也舍不得“打的”。有一次，协会的总干事一行人到某演出公司谈判，临走时对方一再热情表示，总干事都亲自来了，一定要送到大门口，总干事一行人在对方目送中蹬着自行车离去，当时尴尬、酸楚的心情真是难以言表。这，不应该是协会的形象。虽然后来协会购置了自己的汽车，办公条件也大为改善，但这件事情在记忆中总难抹去。

随着协会工作的进展，越来越多的权利人加入协会，协会的社会认知度也有所提高，但开展许可收费工作还是困难重重。为使协会的工作打开局面，1994年协会向国家版权局提出第一例行政处罚申请，对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的严重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罚。1996年在上海提出协会的第一例法律诉讼，诉张学友上海演唱会的主办者；1997年在北京向摩托罗拉公司发放第一个背景音乐的许可证；2001年第一次和行业协会达成付费协议，与北京饭店协会签订背景音乐维权协议。后来协会有了更多更多的第一次，协会的工作有了全新的发展。1997年协会的总收费达到800多万元，2001年960万元，2002年1800万元。

协会作为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在过去的十年中，协会针对严重的侵权行为提起15起法律诉讼，涉及的地域有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涉及的领域有音像出版、现场演唱会、手机内置铃声、网络、广告、影视剧、儿童学习机、背景音乐等。每一案例的提起和胜诉，都带动了协会在某一行业和领域发放许可工作的全面进展，同时协会的诉讼案例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经常可以在各种媒体看到协会的消息，大大提升了协会的知名度。协会不再是十年前的默默无闻，甚至遭人质疑的“非法机构”，现在的协会是音乐著作权人安全的家，是合法音乐作品使用者的伙伴，是侵权使用者的克星。

2002年正值成立十周年之际，协会喜迁新居，搬入了黄金地段的王府井商业街，毗邻东方广场和北京饭店，有宽敞明亮的办公室和现代化的办公设备；有近3000名国内知名的音乐人和世界五大出版商人会和与海外40多个同类组织的签约作为协会的权力资源，管理着1400万首全世界的音乐作品的权利；中国飞速发展的经济和文化娱乐产业是协会亟待开发的市场资源，协会的迅速发展有着空前良好的机遇。但对协会的全面发展有着举足轻重地位的广播权的收费还没有进展，是协会目前面临的最大的挑战。对协会下一个十年以及更长远未来的发展，可谓“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

内地香港科技联手 中文歌曲“一网打尽”

全球最大中文音乐作品数据库系统研发项目在京签约

近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签订协议，联合开发“DIVA”数据库系统。该系统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中文音乐作品数据库，建设总投资达数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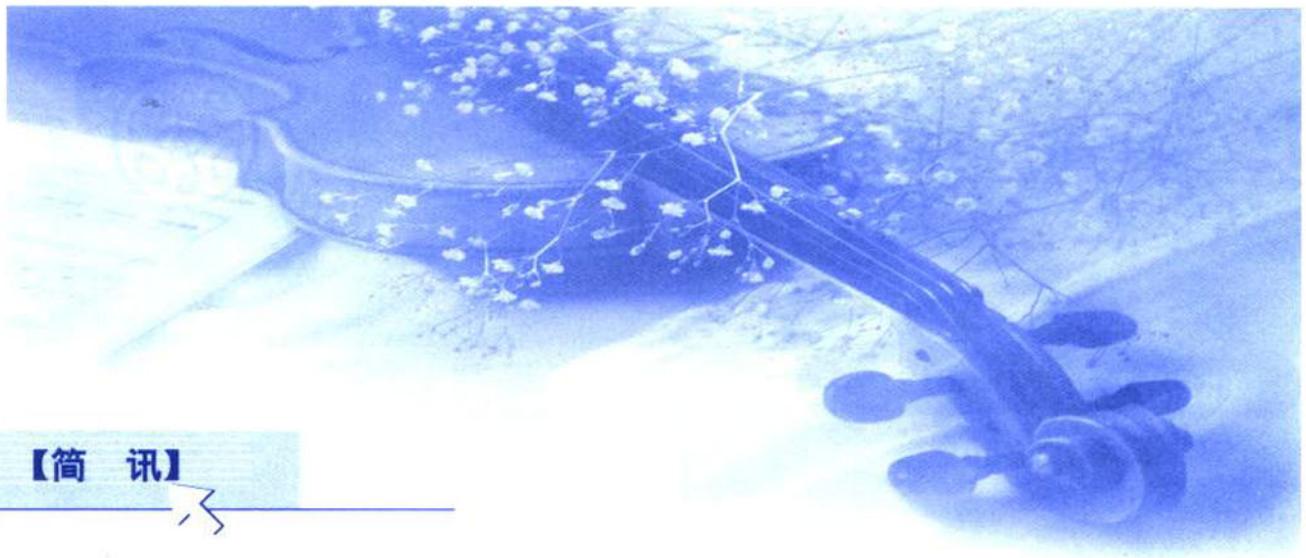
据悉，本次中国大陆与香港两地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联合开发的“DIVA”数据库系统，应用了国际标准局最新制订的信息数据标准——CIS标准，这一标准使原本独立的CISAC（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IFPI（国际唱片业联盟）、MPA（国际音乐出版人协会）三方信息编码系统整合为一个可以共享的信息平台，其信息资源丰富、数据处理便捷的特点满足了当今迅猛发展的世界音乐产业市场的深度需求，从而使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信息网络环境里对著作权人的权益展开切实保护成为可能。“DIVA”数据库系统将被构建为目前全球最庞大的中文作品数据库，该数据库的建成必将极大地便利中文音乐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和管理，加快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步伐，同时也将为推动中国乃至世界音乐产业市场的良性繁荣贡献力量。由此可见，内地与香港的本次合作签约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走过十年不平凡的风雨历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始终立于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与集体管理探索之舟的船头，以自身的深入实践推动了理论甚至是立法的发展进程。随着中国“入世”成功和新《著作权法》的修订通过，全社会开始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高度加以注重和落实，形势的发展也对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目标和要求。本次主动寻求与香港同仁的合作，就是音乐著作权协会立足自身实际，迎接时代挑战，以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认真研究和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任务的一次有益尝试。

参加本次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联合开发“DIVA”数据库系统项目签约仪式的有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王立平、名誉主席吴祖强，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主席陈永华以及乔羽、杜鸣心、刘文金、徐沛东等诸多知名的词、曲作家。

(田 宏)





【简讯】

2月28日,为了加强总部和地方办事处以及各地方办事处之间的联系和沟通,为了使整个2003年度各地方办事处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了在新的一年里把协会的维权工作做得更扎实,取得更大的进展,获得更大的突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北京总部召开了2003年度地方办事处工作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协会总部领导介绍协会2002年度工作业绩以及2003年度的工作重点,上海办事处介绍维权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各地办事处讨论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及本年度的工作设想。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王立平和总干事王化鹏到会做了热情洋溢的讲话,给各地方办事处代表以极大的鼓舞。

本次会议是成功、高效的,其意义和作用将在本年度内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显现出来。

(杨东锴 朱严政)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2003年度第一次会员活动于2003年4月14日上午在北京国际艺苑皇冠饭店二层音乐沙龙举办。此次活动为“会员作品交流会”形式的免费联谊讲座,特邀我国著名词作家张藜老师担任主讲,题目为“构思与程式”。此次会员活动旨在提高会员的创作水平,增加会员与协会、会员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许多会员积极、踊跃地报名参加此次讲座,并纷纷反映活动的举办为广大会员带来了创作上的很多帮助。这使筹组本次讲座的协会工作人员更加增强了工作信心,决心在今后更加努力为会员服务,提供更多、更好的机会增进会员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真正起到会员之间桥梁的作用。

(臧芳芳)